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东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Zoom）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合作意向。双方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可根据本合作协议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一系列实施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的商用集团业务快速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或“甲方”）与上海东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Zoom）（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策略联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德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15E08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A区1229室

经营范围：通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系

乙方为 Zoom 在中国的落地关联实体，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newline”为鸿合科技旗下面向商用会议市场的品牌，甲方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UCSSI）是 Zoom 授权中国服务商成员，甲方旗下另一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HVS），是全球顶级视听集成联盟 GPA 中国唯一成员。甲方以“newline”及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可以为中国市场提供从产品、方案到服务的高度整合的协同会议解决方案。

乙方为 Zoom 在中国的落地关联实体。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为全球视频协同会议软件领导品牌，Zoom 致力于提供使用者简单易用、值得信赖、持续创新的云视频协同会议平台，让使用者在此平台上透过计算机、手机、智能交互设备、移动设备、视讯会议设备等跨平台设备进行视频会议、培训课堂、远程协作等功能。通过无缝整合视频功能、日常业务应用、开发

者工具等功能于同一平台，Zoom 协助企业建立定制化并高效的工作流程。

双方共同为中国市场提供技术先进、成本合理、高效便捷的远程办公、数学、医疗等解决方案，并针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为政府和社会各界防疫救灾提供支持。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的商用集团业务的快速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合作意向，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具体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策略联盟）》。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